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6日以当面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少华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董事会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8,7665.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 2014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